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2.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2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950.78万股的0.764%。其中首次授予1,102.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48%；预留187.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5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34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20元。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9.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2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1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8%，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除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外，各考核年度控股股东下达的北新建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得分在80分以下的，考核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

北新建材为石膏板、轻钢龙骨、防水材料、涂料等建筑材料制造企业，以公司的业务类型等方面作为标准，筛选出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801.SH	华新水泥	002302.SZ	西部建设
002080.SZ	中材科技	002088.SZ	鲁阳节能
002271.SZ	东方雨虹	600586.SH	金晶科技
601636.SH	旗滨集团	002392.SZ	北京利尔
000012.SZ	南玻A	002641.SZ	公元股份
002372.SZ	伟星新材	605158.SH	华达新材
000935.SZ	四川双马	002791.SZ	坚朗五金
003012.SZ	东鹏控股	603737.SH	三棵树
002233.SZ	塔牌集团	C03L.L	SAINT-GOBAIN
002043.SZ	兔宝宝	4612.T	NIPPON PAINT HOLDINGS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相关样本。同行业指中信行业一级"建材"上市公司（不含北新建材和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五）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	低于年度考核目标值，但大于0	小于0
解除限售比例（X）	100%	实际完成值/年度考核目标值×100%	0%

（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除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外，各考核年度公司还需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科技创新任务目标。